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x1xo		
建设项目名称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5491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海悦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景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景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7JNM36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2015035220350000003508220020	BH002854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航	全文编制	BH002854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编码； 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16-17	已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编码； 已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情况， 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P7-8	已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情况， 已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补充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P21-22	已补充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46	已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透析专用桶生产线；根据2020年7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出具《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字（2020）48号）：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
	复核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提标改造）	P46	已复核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3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P40-41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设备是否需要定期清洗，复核水平衡；明确项目是否设置有化验室	P25； P28-29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规格； 核实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 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设备无需清洗，已复核水平衡；项目不设置化验室
5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数据，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核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P49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数据，已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核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6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7-58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	核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	P59-60 ；	已核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已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已细



	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62-63	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	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66	已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9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66；附图、附件	已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10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见文本	已修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220178-04-02-982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 双阳区（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33 分 57.152 秒，43 度 39 分 48.4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00
环保投资占比（%）	1.20	施工工期	2024 年 5 月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3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1、《长春市双阳区分区规划（2011-2020）》； 2、《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8月24日下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吉政函〔2006〕126号）；2023年4月2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春市、四平市		

	<p>有关开发区整合优化、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的批复(吉政函(2023)18号)中指出同意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整合,整合后名称为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目前《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尚未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 中科院长春地理研究所环境研究与评价中心于2005年编制的《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5年11月17日下发了《关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5)177号);</p> <p>(3)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专家评审,吉环环评字〔2023〕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由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批复,本次评价仅对现行有效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p> <p><b>1、本项目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2005年11月17日下发的《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得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建设应该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p> <p>(一) 由于规划区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园区开发必须先建污水处理设施,以处理入区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污水经处理后要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夏季用于灌溉农田及杂用,冬季通过奢岭河排入爱国村小二型水库,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后,送往亚泰水泥厂作为水泥原料。</p> <p>(二) 集中供热锅炉房的建设,工程设计中应结合地理位置、气象条件、锅炉烟气污染负荷等合理选定建设位置,烟囱高度为</p>

100m，烟气排放须满足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对园区产生的废PS锌板、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要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按照印刷园的规划引进入区项目，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项目及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严禁入区。

（五）对园区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综合利用，同时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垃圾处理场对其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使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做到循环利用。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20〕4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不属于开发区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重的项目。符合长春文化产业印刷园项目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u>（一）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吉林省及长春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区域内超出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禁止开发建设。</u>	符合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u>（二）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规划产业同质化，鼓励与所在功能分区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升级改造，或在条件允许时，搬迁至符合规划发展的功能分区，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u>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u>（三）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禁止开发建设。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远离永久基本农田布设，必要时设置缓冲带，避免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污染和不利影响。</u>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p>（四）鉴于开发区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部分区域重叠，生态环境较敏感。规划实施应落实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相关要求，合理优化与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邻近区域的产业定位，避免开发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净月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产生不良影响</p>	<p>不涉及。</p>
	<p>（五）进一步优化排水规划，完善排水体系，强化区内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充分论证开发区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承接区内工业污水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协调推进开发区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落实再生水回用用户，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鉴于奢岭河、大营子河和小营子河穿越开发区，建议在河流两岸规划绿化带，避免在河流两侧布设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的生产装置及涉危险化学品企业。</p>	<p>符合。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企业不属于设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六）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升级。优化调控煤炭消费，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促进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p>	<p>不涉及。</p>
	<p>（七）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p>
	<p>（八）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符合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p>	<p>符合。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函《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p>（九）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p>	<p>不涉及。</p>
	<p>（十）结合区内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尽快编制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p>	<p>不涉及。</p>

	<p>门备案，开展经常性演练，并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2、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p>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开发区内已建成给排水、供电、供热等相关设施，本项目公用工程均依托开发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的准入要求。</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该文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环评类别判定</b></p> <p>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3'57.152"，北纬 43°39'48.490"。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长春市长安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城邦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国信装配式有限公司。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85m 处的滕家洼子居民（约 20 户）。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p>	

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 4、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其划分结果及管控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417个，面积占比22.61%，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本工程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梨树村、新阳村、长泡、新民、关家、裴家、徐家、跃进、西顺、卧龙、岭东、齐家、黑鱼、小东屯、马场。根据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编制的《长春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



定技术指南》、《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报告》，现划定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中一级保护区范围包括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米）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石头口门水库库区向外延伸至居民房屋退赔线（高程为190米）以下陆域范围，面积约为138.7km<sup>2</sup>；二级保护区范围为自一级保护区向外延5公里、不超过230米等高线的区域，存在山脊线的二级保护区区域以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为界（不含一级保护区所涉区域），但不包括万昌镇镇区现址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和302国道构成的近似扇形区域，面积为202.8km<sup>2</sup>；准保护区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其界限是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及其支流与其他河流的分水岭，面积约4602.5km<sup>2</su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结合实际管理工作需求，现将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全部划入生态红线区，在长春地区的实际落图面积为75.7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涉及一级保护区及二级保护区。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2020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292天；202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7微克/立方米；2035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35微克/立方米。水：到2020年，松花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达到77%。	规划目标： 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大气：2020年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PM <sub>2.5</sub> 允许排放量18.56万t、13.82万t、8.64万t、14.20万t，较2017年减排比例15.0%、11.7%、9.6%、14.7%；2025年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PM <sub>2.5</sub> 允许排放量15.83万t、12.15万t、7.85万t、11.90万t，较2017年减排比例27.5%、22.4%、17.9%、28.5%；2035年VOCs、NO <sub>x</sub> 、SO <sub>2</sub> 、PM <sub>2.5</sub> 允许排放量15.01万t、10.82万t、6.57万t、10.27万t，较2017年减排比例31.2%、30.9%、31.2%、38.3%。 水：长春市长春市区2020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9%；平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2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39%、氨氮37%。2025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9%；平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2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39%、氨氮37%。2035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26%、氨氮11%；平水期削减比例：COD22%、氨氮34%；枯水期削减比例：COD47%、氨氮44%。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	长春市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2020年为28.5亿方，2025年为28.5亿方，2035年为30.9亿方。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土地	长春市2020年土地资源规划控制	本项目不征用基	符合

		要求	资源利用	指标：耕地保有量 167.3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0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18 万公顷。	本农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长春市能源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2296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2609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 2020 年为 1446.35 万吨标准煤，2025 年为 1643 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63%，2025 年为 63%；非化石燃料消费占比 2020 年为 9.5%，2025 年为 1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2020 年为 15.5%，2025 年为 15%。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类项目。	符合

		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建设。	不涉及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		符合

		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环境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不涉及农田耕地。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不涉及
<b>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供热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不涉及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	不涉及	符合

		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用水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水资源的承载力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表 1-4 与长春市双阳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22011220001	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印染、漂染、造纸、制革、废旧机械翻新、砖瓦生产、进口废旧物资和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及规模小污染大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p>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p>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p>综上，经过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2、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5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td> <td>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td> </tr> </tbody> </table>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	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	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								

	<p>用水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符合：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由15m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 align="center"><b>6、与《吉林省的空气质量提升巩固方案》（吉政办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6 本项目与吉林省的空气质量提升巩固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883 1378 1998"> <thead> <tr> <th colspan="2">内容</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深入推进 秸秆禁烧</td> <td>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td> <td>本项目不涉及秸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深入推进 秸秆禁烧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深入推进 秸秆禁烧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和氨排放控制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符合
	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	不涉及	符合	
<b>7、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b>表 1-7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符合：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				
<b>8、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b>表1-8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p>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符合：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b>5、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根据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长气办[2019]3号文件“关于印发《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得出：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及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对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可以达到 80%以上，

可以实现废气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对有机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因此具有环境可行性。

#### 4、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 (1) 与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在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距三级保护区边界18.7km；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9）39号）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穿越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长春市部分）和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30号，设立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对双阳水库基本无影响。

##### (2) 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 ①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500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3°58'、东经125°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年6月开工，1959年蓄水，1965年10月竣工。工程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12.64亿立方米。

饮马河流域面积为8255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4944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100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845平方公

里，黄河水库控制面积为784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225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1845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37.6%。

###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

根据2020年6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4635.3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103.8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93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10.8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190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247.5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5公里，不超过-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4284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 ③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 21.6km，距离一级保护区 23.1km。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拟在现有的 1 号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血液透析浓缩物及透析桶生产设备，共新增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的生产产能，扩建后全厂产能详见表 2-4。其中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包含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 A 及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 B。</p> <p><b>2、项目周围环境介绍</b></p> <p>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3'57.152"，北纬 43°39'48.490"。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长春市长安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城邦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国信装配式有限公司。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高度约为 10m，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85m 处的滕家洼子居民（约 20 户）。</p> <p><b>3、工程组成</b></p> <p>（1）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6390.00m<sup>2</sup>，主要构筑物为 1 号厂房及 2 号厂房、设备用房、办公楼、门卫，建筑面积合计 12851.09m<sup>2</sup>。</p>																				
	<p><b>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类</th> <th style="width: 45%;">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1号厂房）</td> <td>新增 1 条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新增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td> </tr> <tr> <td>透析专用桶生产线（1号厂房）</td> <td>新增 1 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新增 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门卫</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设备用房</td> <td>依托现有制纯水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血液透析浓缩物原料库房</td> <td>利用现有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车间的原料库房，通过原料周转周期调节，可满足生产原料贮存需求</td> </tr> <tr> <td>透析专用桶原料库房</td> <td>利用现有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的原料库房，通过原料周转周期调节，可满足生产原料贮存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1号厂房）	新增 1 条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新增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	透析专用桶生产线（1号厂房）	新增 1 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新增 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门卫	依托现有	设备用房	依托现有制纯水设备	储运工程	血液透析浓缩物原料库房	利用现有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车间的原料库房，通过原料周转周期调节，可满足生产原料贮存需求	透析专用桶原料库房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1号厂房）	新增 1 条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线，新增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0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																			
	透析专用桶生产线（1号厂房）	新增 1 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新增 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生产产能；扩建后车间生产能力为 1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																			
	门卫	依托现有																			
	设备用房	依托现有制纯水设备																			
储运工程	血液透析浓缩物原料库房	利用现有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车间的原料库房，通过原料周转周期调节，可满足生产原料贮存需求																			
	透析专用桶原料库房	利用现有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的原料库房，通过原料周转周期调节，可满足生产原料贮存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由厂区内一出水能力为 10t/h 的机井进行供给 血液透析浓缩物用水依托现有制纯水设备进行供给
	排水	新增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暖	生产用热依托厂区内现有燃气锅炉 员工生活用热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供电	由当地电网进行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 投料粉尘经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通过车间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废水	新增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纸箱等，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制纯水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滤膜、废边角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工程	排气筒	注塑废气排气筒依托现有 15m高排气筒
	办公楼	依托现有
	门卫	依托现有
	设备用房	依托现有制纯水设备

表2-2本项目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	结构	备注
1	1号厂房	4791.6	6415.2	m <sup>2</sup>	1(局部2层)	钢构	依托现有
2	2号厂房	1328.4	1328.4	m <sup>2</sup>	1	钢构	
3	办公楼	907.07	4591.87	m <sup>2</sup>	5(局部6层)	框架	
4	设备用房	258.3	509.62	m <sup>2</sup>	-1, 1	钢构	
5	门卫	6	6	m <sup>2</sup>	1	砌体	
合计		7291.37	12851.09	/	/	/	/

表2-3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年周转量	
1	血液透析浓缩物	A	人份	500人份万/年(单班)	5L、10L	5万	常温、密闭	500万人份
		B	人份	500人份万/年(单班)	7L、12L	5万	常温、密闭	500万人份
2	透析专用桶	桶	800万桶	5L、8L、10L、12L	10万	常温、密闭	800万桶	

注：本项目血液透析浓缩物分为浓缩物A及浓缩物B，浓缩物A与浓缩物B独立生产独

立包装，生产后不在厂区内混合，外售后由客户使用前自行混合。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对应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A及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B。

表2-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新增数量（桶）	现有项目数量	全厂数量
血液透析浓缩物	500 万人份	500 万人份	1000 万人份
透析专用桶	800 万个	1000 万个	1800 万个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吹塑机	ABLB90II	台	3	新增
2	5L 子模桶模具	1500 只/小时	套	2	新增
3	8L 子模桶模具	1500 只/小时	套	2	新增
4	10L 子模桶模具	1500 只/小时	套	2	新增
5	干粉分装系统	ZY-260	套	1	新增
6	粉剂上料系统	/	套	1	新增
7	桶车间设备	YJH70-12L、ABLB90H	台	1	新增
8	富生自动码垛生产线	W-CCFS-181121-MD	套	1	新增
9	真空上料输送系统	YSD-60CT	套	1	新增
10	风冷式冷水机	50 匹	台	1	新增
11	注塑机-盖	MA1600IIS/570	台	1	新增
12	注塑机-干粉桶	MA2000/70G	台	1	新增
13	吹塑机	HTSII-12L	台	1	新增
14	吹塑机	ABLB	台	1	新增
15	吹塑机	ABLB	台	1	新增
16	制纯水设备	制纯水能力为 xxxt/d	台	2	依托现有

(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材料来源	规格型号	厂区最大储量 (t)
1	氯化钠	5405.4	1 号厂房	外购	25kg/袋	200
2	氯化钾	120.12	1 号厂房		25kg/袋	10
3	氯化钙	130.13	1 号厂房		25kg/袋	10
4	氯化镁	120.12	1 号厂房		25kg/袋	10
5	醋酸	240.24	1 号厂房		2.5kg/桶	8
6	柠檬酸	40.04	1 号厂房		25kg/袋	20
7	碳酸氢钠	3003	1 号厂房		25kg/袋	100
8	滤膜	0.05	1 号厂房		/	/
9	聚乙烯	3600	2 号厂房		25kg/袋	150

表 2-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料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贮存位置	材料来源	规格型号	厂区最大储量 (t)
----	----	-----------	------	------	------	------------

1	氯化钠	10810.8	1号厂房	外购	25kg/袋	200
2	氯化钾	240.24	1号厂房		25kg/袋	10
3	氯化钙	260.26	1号厂房		25kg/袋	10
4	氯化镁	240.24	1号厂房		25kg/袋	10
5	醋酸	480.48	1号厂房		2.5kg/桶	8
6	柠檬酸	80.08	1号厂房		25kg/袋	20
7	碳酸氢钠	6006	1号厂房		25kg/袋	100
8	聚乙烯	8100	2号厂房		25kg/袋	150

注：本项目无需新增原辅材料储存间，原辅材料暂存均依托企业内现有车间内的原料库。企业可通过调节原辅材料储存周期实现原辅材料生产稳定供应。

表 2-8 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性	毒理毒性
氯化钠	白色晶体状，熔点 801℃，沸点 1465℃，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 35.9g（室温），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碳酸氢钠	白色晶体，或不透明单斜晶系细微结晶，熔点 270℃，沸点 851℃，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4220mg/kg
氯化钾	无色细长菱形或成一立方晶体，或白色结晶小颗粒粉末，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和甘油，难溶于醇，不溶于醚和丙酮，熔点 770℃，沸点 1500℃，密度 1.98g/cm <sup>3</sup>	不易燃	无毒
氯化镁	呈无色片状晶体，微溶于丙酮，溶于水、乙醇、甲醇、吡啶。在湿空气中潮解并发烟，在氢气的气流中白热时则升华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2800mg/kg
氯化钙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熔点 772℃、沸点 1600℃。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1940mg/kg
醋酸	无色晶体，有刺激性酸臭，熔点 16.6℃，沸点 117.9℃，闪点 39℃，易溶于水和乙醇，密度 1.050g/cm <sup>3</sup>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大鼠经口 LD <sub>50</sub> 为 3530mg/kg。人吸入本品蒸气对鼻、喉和呼吸道有刺激性。
柠檬酸	无色半透明晶体或白色颗粒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极酸，有涩味，熔点 153℃，沸点	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	对黏膜有刺激作用，长期食用会影响儿童脑部发育。

	175℃，密度 1.665g/cm <sup>3</sup> ，溶于水、乙醇、丙酮，不溶于乙醚、苯，微溶于氯溶液	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聚乙烯	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是种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 <sup>3</sup> 范围内；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对于分子较大的材料，建议熔化温度范围在 200~250℃ 之间。本项目原材料均外购袋装的聚乙烯颗粒，不采用再生塑料及废塑料	易燃，且离火后继续燃烧。透水率低，对有机蒸汽透过率则较大。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量增大而提高。	无毒

(4) 公用工程

① 给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员工在厂区内按需调配即可。项目用水主要为血液透析浓缩物配置用水及设备冷却循环水。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设备无需清洗，不设置化验室。

A、血液透析浓缩物配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份血液透析浓缩物所需纯水量为 2L，年用纯水量为 1 万 m<sup>3</sup>，纯水制备效率为 8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5 万 m<sup>3</sup>/a (41.67m<sup>3</sup>/d)。

B、设备冷却循环水补水

本项目透析专用桶生产过程中，需对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设备冷却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h，根据设备设定参数，循环水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设备每日有效运行时长为 8h，则循环水补水量为 0.16m<sup>3</sup>/d (48m<sup>3</sup>/a)。

② 排水

本项目制纯水均进入产品内，不损耗；循环冷却水补水均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

制纯水效率为 80%，则制纯水废水量为 0.25 万 m<sup>3</sup>/a，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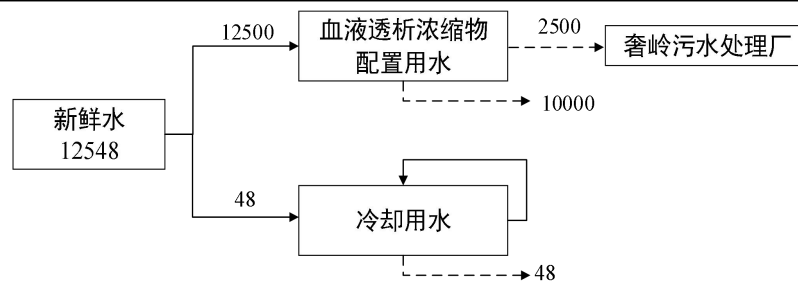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③供热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均依托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

④供电

本项目用电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生产人员均由现有厂区进行调配。年工作天数为300d，实行1班制，每班8h。

5、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厂区呈南北向长方形分布，透析专用桶生产线及血液透析物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1号厂房），2号厂房位于厂区北部，设备用房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拟在现有的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车间及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内进行扩建。具体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透析专用桶

工艺说明

①原料检验：

先将高密度聚乙烯颗粒通过自动上料机把原料传送到主机料斗，原料提升机为封闭式设备。

②注塑：

注塑：为第一成型工位，塑料在注射部件的料筒螺杆内溶胶，然后经过热流道以高压注射到模腔成为型坯；同时使用高温导热油来调整模具温度，使型坯的温度适合下一工位的吹塑。根据原料特点，设定工艺温度，得到稳定的温度和产品尺寸。

吹塑：为第二成型工位，型坯依附在芯棒上旋转到下一个工位进行吹塑成型，压缩空气经芯棒吹入型坯并使其膨胀，完全接触到吹塑模具。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

③人工检验：人工对其质量进行检验。

④脱模：为第三成型工位，已吹好的产品，旋转到取出工位。该过程采用物理脱模，不使用脱模剂。

⑤冷却：产品脱模后使用冷水冷却。设置一台冷水机对其进行温度的控制，设备循环水量为 10m<sup>3</sup>/h，冷却循环水蒸发损耗，不外排，需进行定期补水。

⑥包装：将合格的产品使用打包机进行包装。标注规格、生产日期、单位、地址等。入库、储存。

⑦检验：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常规的检验和批量检验，主要内容有：外观、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外委）等各方面测试。

⑧入库：合格产品进入仓库。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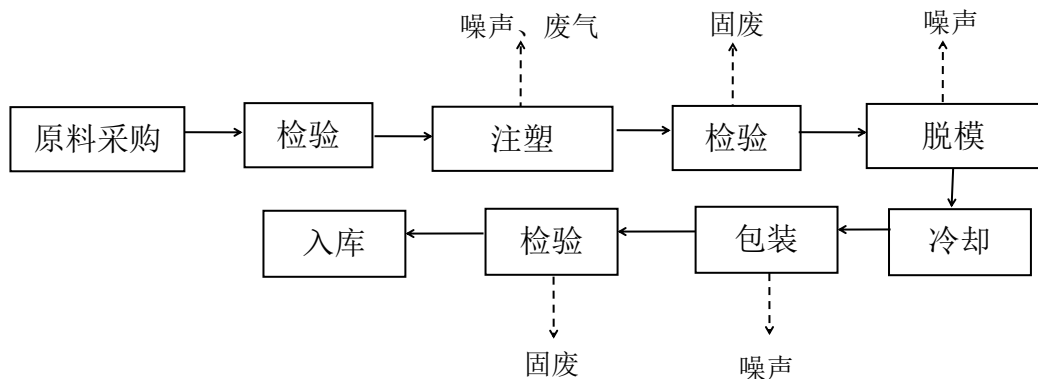


图 2-2 透析专用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血液透析浓缩液A剂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1) 称量：将外购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钠、醋酸钠、醋酸/柠檬酸按配方量在称量室电子秤进行人工称量，操作人员在称量过程轻拿轻放，此过程有少量粉尘、醋酸废气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2) 搅拌溶解：将称量好的原辅料加入搅拌罐，并加入纯水，充分搅



拌。

(3) 过滤：将溶解后的液料三级过滤，分别过 0.45 $\mu$ m、0.22 $\mu$ m，此过程会产生过滤杂质。

(4) 灌装：配制好的液料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5) 内包：灌装好的产品用内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此过程有废外包材料产生。

(6) 外包：对产品进行贴标签、外包，此过程有废外包材料产生。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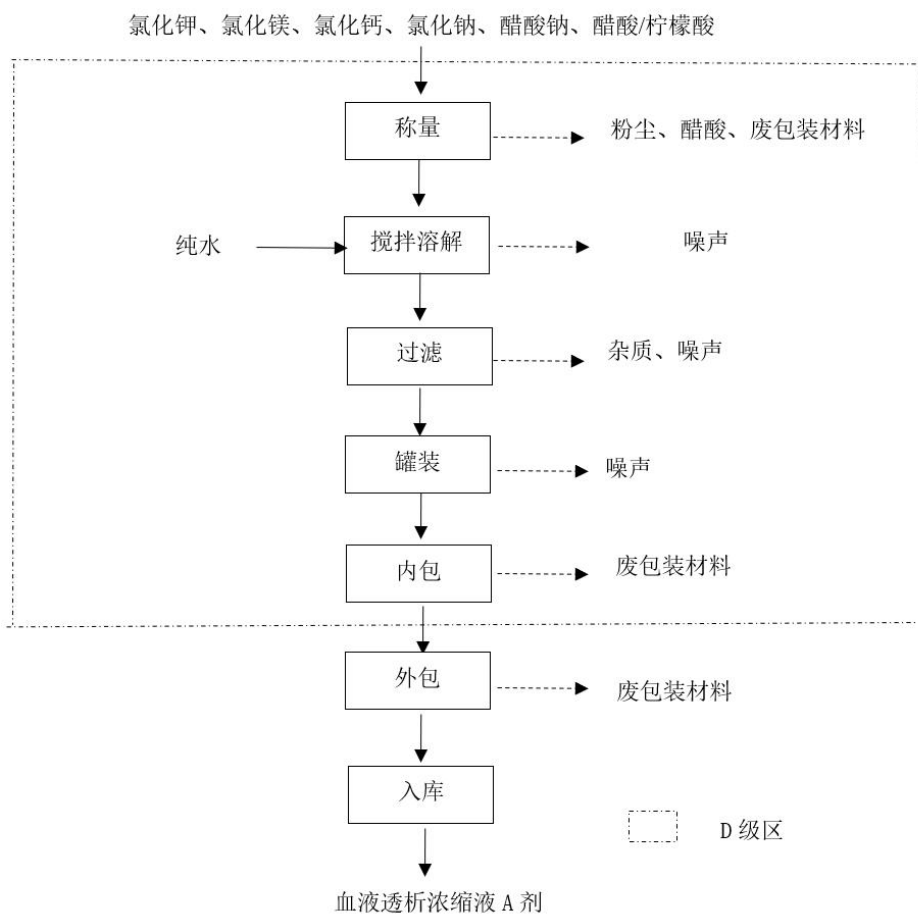


图 2-3 血液透析浓缩液 A 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血液透析浓缩液B剂

#### 工艺说明：

(1) 称量：将外购碳酸氢钠按配方量在称量室电子秤进行人工称量，操作人员在称量过程轻拿轻放，此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废包装材料产生；

(2) 搅拌溶解：将称量好的碳酸氢钠加入搅拌罐，并加入纯水，充分搅拌。

(3) 过滤：将溶解后的液料三级过滤，分别过 1.0 $\mu\text{m}$ 、0.45 $\mu\text{m}$ 、0.22 $\mu\text{m}$ ，此过程会产生过滤杂质。

(4) 灌装：配制好的液料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5) 内包：灌装好的产品用内包装材料进行包装，此过程有废外包材料产生。

(6) 外包：对产品进行贴标签、装入包装盒等外包，此过程有废外包材料产生。

####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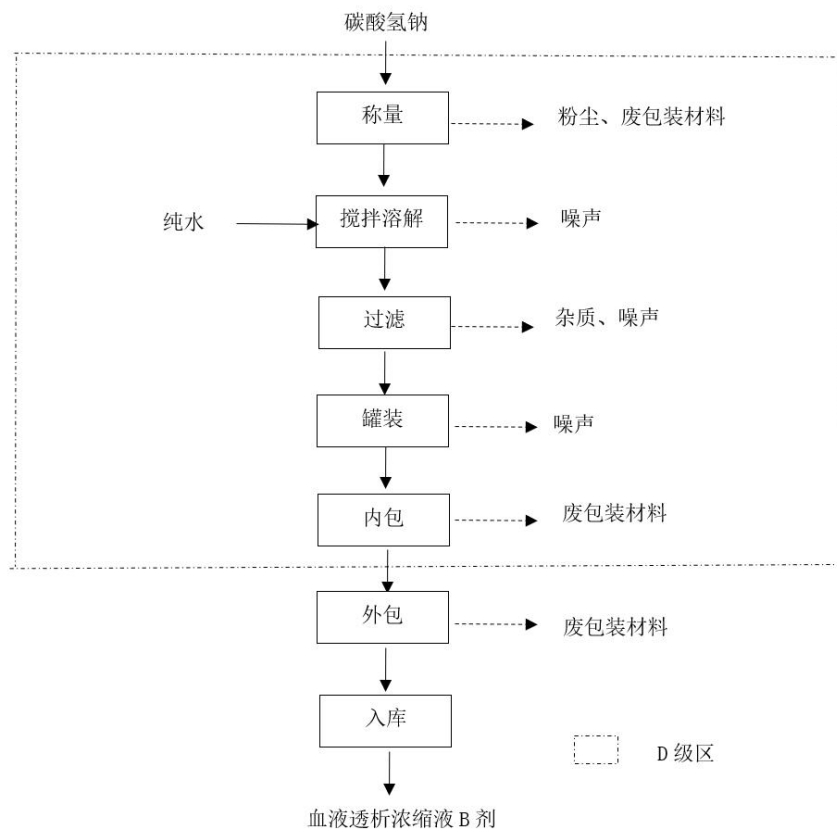


图 2-4 血液透析浓缩液 B 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纯水制备工艺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及反渗透工艺，离子交换系统是通过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对水中的各种阴、阳离子进行置换的一种传统水处理工艺，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单独或按不同比例进行搭配可组成离子交换阳床系统，离子交换阴床系统及离子交换混床系统，反渗透技术是当今最先进和最节能有效的分离技术。其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压力作用下，借助于只允许水透过而不允许其他物质透过的半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溶液中的溶质与溶剂分离。利用反渗透膜的分离特性，可以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胶体、有机物、细菌、微生物等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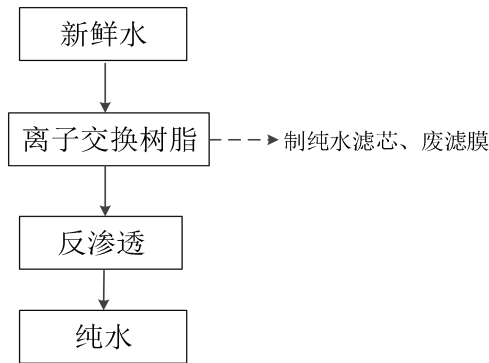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物料平衡情况

表 2-9 浓缩物 A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氯化钠	5405.4	浓缩物 A	11050
氯化钾	120.12	粉尘	4.05
氯化钙	130.13	滤渣	2
氯化镁	120.12		
醋酸	240.24		
柠檬酸	40.04		
纯水	5000		
合计	11056.05		11056.05

表 2-10 浓缩物 B 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碳酸氢钠	3003	浓缩物 B	8000
纯水	5000	粉尘	2
		滤渣	1
合计	8003		8003

表 2-11 透析专用桶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聚乙烯	3600	透析专用桶	3580

		废边角料	18.56
		有机废气	1.44
合计	3600		3600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年生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水剂和粉剂）。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字（2015）25 号，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长双环建（表）字（2020）48 号，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厂区 1639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2672.18m<sup>2</sup>，包括血液透析浓缩物生产车间及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办公楼等建筑物。主要建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层数	结构	备注
1	1 号厂房	4791.6	6415.2	m <sup>2</sup>	1(局部 2 层)	钢构	依托 现有
2	2 号厂房	1328.4	1328.4	m <sup>2</sup>	1	钢构	
3	办公楼	907.07	4591.87	m <sup>2</sup>	5(局部 6 层)	框架	
4	设备用房	258.3	509.62	m <sup>2</sup>	-1, 1	钢构	
5	门卫	6	6	m <sup>2</sup>	1	砌体	
合计		7291.37	12851.09	/	/	/	/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
血液透析浓缩物	500 万人份
透析专用桶	1000 万个

### 2、现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达标性分析

#### (1) 废气

根据《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监测数据，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5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2 mg/m<sup>3</sup>，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40mg/m<sup>3</sup>）。

**表 2-14 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0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6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1	10.6	是
		第二次	9.84	10.4	是
		第三次	10.6	9.02	是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5.57	4.65	是
		第二次	4.46	4.83	是
		第三次	4.87	4.38	是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0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6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0.86	是
		第二次	0.85	0.86	是
		第三次	0.88	0.85	是
2#		第一次	1.04	1.05	是
		第二次	1.04	1.09	是
		第三次	1.08	1.07	是
3#		第一次	1.07	1.00	是
		第二次	1.03	1.08	是
		第三次	1.06	1.06	是
4#		第一次	1.12	1.06	是
		第二次	1.05	1.03	是
		第三次	1.07	1.05	是

根据《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食堂油烟经去除效率为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出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3m的排气管道排入大气，能够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16 食堂油烟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采样日期（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油烟
1	2018.10.9 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4.54
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510
3	2018.10.9 第二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4.44
4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532
5	2018.10.9 第三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6.08
6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718
7	2018.10.10 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6.80
8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809
9	2018.10.10 第二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4.24
10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444
11	2018.10.10 第三次	油烟净化器处理前	4.35
12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0.438
标准值			2.0
是否达标			达标

## (2) 噪声

表 2-17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Aeq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1m 处	2020.10.25	53	42	是	是
	2020.10.26	52	43	是	是
2#厂界南侧 1m 处	2020.10.25	52	43	是	是
	2020.10.26	53	42	是	是
3#厂界西侧 1m 处	2020.10.25	53	42	是	是
	2020.10.26	53	43	是	是
4#厂界北侧 1m 处	2020.10.25	52	42	是	是
	2020.10.26	52	42	是	是
5#滕家洼子村 (厂界南侧最近村民处)	2020.10.25	51	41	是	是
	2020.10.26	52	41	是	是
标准值		65	55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厂界四周噪声的监测数值分别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3) 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下水管网，然后进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数值
1	2018.10.9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32
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10mg/L
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31mg/L
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28mg/L
5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18mg/L
6	2018.10.9 第二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45
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16mg/L
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37mg/L
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36mg/L
1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19mg/L
11	2018.10.9 第三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36
1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09mg/L
1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30mg/L
1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48mg/L
15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20mg/L
16	2018.10.9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45
1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395mg/L
1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12mg/L
1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14mg/L
2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16mg/L
21	2017.10.10 第一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52
2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23mg/L
2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42mg/L
2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62mg/L
25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09mg/L
26	2017.10.10 第二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48
2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15mg/L
2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36mg/L
2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42mg/L
3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23mg/L
31	2017.10.10 第三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52
3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21mg/L
33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40mg/L
34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62mg/L
35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28mg/L
36	2017.10.10 第四次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7.51
37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COD	425mg/L
38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BOD <sub>5</sub>	144mg/L
39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NH <sub>3</sub> -N	5.45mg/L
40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SS	125mg/L
开发区下水管网进水指标为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COD<500mg/L、BOD <sub>5</sub> <350mg/L、SS<400mg/L、NH <sub>3</sub> -N<45mg/L)。				mg/L
是否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下水管网进水指标, 具体为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COD < 500mg/L、BOD<sub>5</sub> < 350mg/L、SS < 400mg/L、NH<sub>3</sub>-N < 45mg/L)。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食堂厨房废弃物、原料废包装物、成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用垃圾箱贮存, 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食堂厨房废弃物用垃圾箱贮存, 定期送有资质的餐饮废弃物回收厂家处理; 原料废包装物、成品废包装物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 现有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现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9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长双环建(表)字(2015)25号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丙六路交汇处北侧, 占地面积 1639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2000m <sup>2</sup> , 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购进生产设备, 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水剂和粉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已落实。根据调查,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与环评使其建设相比, 其建设规模一致, 该项目建设地点和总投资均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必须排入市政管网, 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经调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作为中水回用。
3	项目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给, 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所在建筑物楼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已落实。本项目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给, 未建设燃煤设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所在建筑物楼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 能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4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装减振垫、隔声等设施,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车间已进行封闭, 经实际调查可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同时加装减振垫、隔声等设施,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物、成品废包装物必须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不得丢弃。	已落实。生活垃圾用垃圾箱贮存，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处理厂处理；食堂厨房废弃物用垃圾箱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餐饮废弃物回收厂家处理；原料废包装物、成品废包装物由供应单位回收。
6	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基本落实。 该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

**表 2-20 项目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长双环建（表）字（2020）48号	实际措施
1	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5.566152°，北纬43.663515°，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639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12672.18m <sup>2</sup>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扩建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一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及一台型号为WNS2-0.7-Y/Q的2t/h生产用燃气锅，生产设备包括吹塑机6台、上料机6台、注塑机2台、码垛机2台、打包机2台、空气压缩机2台、模具11台、冷水机1台、锅炉风机1台。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685.5m <sup>2</sup> ，其中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600m <sup>2</sup> ，锅炉房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85.5m <sup>2</sup> ，本次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万个透析专用桶。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已落实。根据调查，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使其建设相比，其建设规模一致，该项目建设地点和总投资均与环评一致。企业燃气锅炉已停用，生产及生活用热目前由长春吉电热力有限公司供给。
2	本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冷却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排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	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冷却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排水。
3	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本次扩建一台燃气锅炉用于现有生产用热，燃	注塑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燃气锅炉烟气直接通过一个 8m 高的烟囱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4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上料机、注塑机、码垛机、打包机、空气压缩机及锅炉风机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生产，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加消音器、加隔声垫、做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强连接等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对于锅炉风机噪声，首先从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性能良好的离心式风机；风机与构架连接处加减振垫；风机联接管道法兰中间为软连接；对风机间加装隔声板，使风机封闭运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产噪设备为吹塑机、上料机、注塑机、码垛机、打包机、空气压缩机，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现已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余料等。本项目物理外观形态的检验在厂区内进行，化学性能的检验外委进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次品和脱模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余料外卖其他厂家。	已妥善贮存与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 4、现存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均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运行期间无信访记录，无现存环境问题。

####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91220101756455191C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详见附件。

#### 6、“三本账”核算

表 2-21 “三本账”核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前后变化量	
废水	COD	0.027	0.125	0	0	0.125	0.152	+0.125
	BOD	0.0088	0	0	0	0	0.0088	0
	NH <sub>3</sub> -N	0.0004	0	0	0	0	0.0004	0
	SS	0.0079	0.075	0	0	0.075	0.0829	+0.075

废气	颗粒物	0.0238	0.25	0	0	0.25	0.2738	+0.25
	SO <sub>2</sub>	0.0374	0	0	0	0	0.0374	0
	NOx	1.57×10 <sup>-6</sup>	0	0	0	0	1.57×10 <sup>-6</sup>	0
	非甲烷总烃	0.414	1.44	1.181	0	0.259	0.679	+0.259
	食堂油烟	0.002	0	0	0	0	0.002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5	3	0	0	3	5.5	+3
	制纯水滤芯	1	1	0	0	1	2	+1
	滤渣	4	3	0	0	3	7	+3
	废滤膜	0.05	0.05	0	0	0.05	0.1	+0.05
	废边角料	15.8	18.56	0	0	18.56	34.36	+18.56
	废活性炭	2.5	2.0368	0	0	$\frac{2.036}{8}$	4.5368	+2.036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3.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9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8%；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3%。

表 3-1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sub>3</sub>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表 3-2 2022 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9	60	0.15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6	40	0.65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1.0	10	0.1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24	200	0.62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8	70	0.686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8	35	0.8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 （1）监测点位布设

在项目所在地设置 1 个监测点位：1#项目所在地。

#### （2）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sup>3</sup>。

其中 P<sub>i</sub><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sub>i</sub>≥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 （4）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计算方法，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620-730	36.5	/	达标
			TSP	24h 均值	300	71-85	28.3	/	达标

由上表评价结果可知：TSP 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3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相关数据。

2023 年 1 月，111 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中，汉阳屯、南岗和白龙湾等 24 个断面因冰封、道路阻断等原因未监测，本月共评价 87 个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75 个，占 86.2%，同比上升 6.0 个百分点，环比持平；劣 V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4%，断面数量同比减少 3 个，环比增加 1 个。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41 个，占 47.1%；III 类 34 个，占 39.1%；IV 类 6 个，占 6.9%；V 类 3 个，占 3.4%；劣 V 类 3 个，占 3.4%。

同比上年，24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7.6%；10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1.5%；40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46.0%。环比上月，9 个

断面水质好转，占 10.3%；19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21.8%；51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8.6%。

表 3-4 吉林省 2023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双阳河	砖瓦窑桥	III	III	III	→	→

注：“/”表示未监测，“↑”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在双阳河砖瓦窑桥监测断面中，水质无变化，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土壤和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同时，本项目主要生产场所均以实现硬化，不具备垂直入渗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厂区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监测留作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33'57.152"，北纬 43°39'48.490"。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长春市长安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城邦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国信装配式有限公司。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85m 处的滕家洼子居民（约 20 户）。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滕家洼子	125°33'51.790"	43°39'34.384"	居民住宅	人群	南侧	285m
	姚家城子	125°33'58.166"	43°39'48.884"	居民住宅	人群	东南侧	5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周边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及周边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3-9。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经集气装置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厂房内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表A1中NMHC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10:

**表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	400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悬浮物 (SS)	氨氮 (以 N 计)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噪声排放标准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3-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函《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642-2018），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对比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403t/a，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无土石方开挖。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使用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车辆尾气</p> <p>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②焊接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废气</b></p> <p><b>(1) G1 注塑废气</b></p> <p>本项目聚乙烯在加热注塑等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270~300℃，熔化温度为 90~130℃，而本项目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小于聚乙烯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在加工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会有少量气体在热熔过程中散发，主要为单体物质挥发（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塑料受热时间较短，通过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的 0.01%~0.04%之间。本评价取最高值，即废气产生量以原料的 0.04%计。本项目原料总量为 3600t/a，产生的废气约为 1.44t/a，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 8h，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6kg/h，以非甲烷总烃计。</p> <p><u>拟对加热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效吸附效率约为 80%，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59t/a。</u></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08kg/t 产品。因此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达标后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聚乙烯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未进入集气罩的有机废气为 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机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可达到 0.001796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p> <p><b>DA001 达标性分析</b></p> <p>本项目拟对加热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p>
----------------------------------	---

集效率 90%)，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效吸附效率约为 80%，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108kg/h，排放浓度为 10.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59t/a。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2）投料粉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均为密闭设备，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粉状物料在称量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确定则项目称量、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6.05t/a，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 8h。该粉尘在 D 级洁净区内，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通过车间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散逸。粉尘收集效率为 90%，过滤器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速率为 0.23kg/h，排放量为 0.5445t/a，排放浓度约为 0.26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表 4-1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经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加热及挤出废气	NMHC	60	1.44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是	10.8	0.259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11'30.14651"	44°7'50.12327"	15	0.3	8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废气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气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称量、投料	无组织	粉尘	-	0.25	-	0.052	空调净化系统	90	90	是	0.25	-	0.052	-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2) 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 列出本项目运营期的监测计划。</p>
--	--

表 4-3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5m 高排气筒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NMHC	手工	非连续采样 多个	1 次/年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风向, 风速	NMHC、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多个	1 次/年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加热、挤出废气防治措施</p> <p>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由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p> <p>活性炭纤维是一种较新型的高效吸附剂。它是用超细的活性炭微粒与各种纤维素、人造丝、纸浆等混合制成的各种形态的纤维状活性炭。微孔范围在 0.5~1.4nm，比表面积大。对各种无机和有机气体、水溶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等具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速率，其吸附能力比一般的活性炭高 1~10 倍，特别是对一些恶臭物质的吸附量比颗粒活性炭要高出 40 倍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有机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措施如下：</p> <p>生产车间均应设置为密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排查，确保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生产过程中因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企业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密封点设置编号和标识，泄漏超标的密封点要及时修复。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分析泄漏点信息，对易泄漏环节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通过源头控制减少VOCs泄漏排放。企业可通过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非正常工况</b></p> <p>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p>
------------------	--

放分析。

#### 废气非正常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由 70%下降至 20%。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异常处理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加热及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7.5	0.12	20	270	0.096	环境空气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因此需采取措施以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除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外，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进行检修，将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二、废水

根据前文给排水分析可知，吹塑过程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采用冷水机对其进行降温，用水量较小，冷却水以蒸发形式损耗，无需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制纯水废水产生量为 2500m<sup>3</sup>/a。由于制纯水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及盐类；根据类比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确定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50mg/L、SS：30mg/L。废水产生量为 COD：0.125t/a、

SS: 0.075t/a。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奢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镇，采用浮链式多级 A/O 以及砂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5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为 0.6 万~1 万 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由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进行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吉环建字[2008]343 号”，2009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2013 年竣工、2018 年 1 月 31 日通过环保验收。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长春市奢岭污水处理厂调查情况可知，污水处理厂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印刷产业园区和奢岭镇内企业和居民的生活污水，由于长春印刷产业园区内现有企业数量较少，镇区居民数量也较少，而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较大。因此从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8.3t/d，奢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余量为 1.5 万~1.9 万 m<sup>3</sup>/d。从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当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厂进水指标，综上，奢岭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废水，废水依托措施具备可行性。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表4-5。

表4-5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位置	1m 处声源源强 dB(A)
1	吹塑机	—	6	生产车间	65~85

#### （1）预测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吹塑机等，源强一般为 65~85dB（A）。

####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8$$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 A 声级值。

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①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②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③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lg(r_0) - 20\lg(r/r_0) - 8$$

④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 A 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lambda$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导则中关于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9.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位置	单位 dB (A)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26.58	65	55
南侧厂界外 1m	35.11	65	55
西侧厂界外 1m	24.31	65	55
北侧厂界外 1m	20.59	65	5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防振减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4)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 ① 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② 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 (5) 结果分析

综上，拟建项目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值

昼间小于 65dB (A)，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6)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声环境	场界外 1m	Leq (A)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3t/a，主要为编织袋、纸箱等，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2) 制纯水滤芯

项目纯水采用二级反渗透水处理系统进行制备，滤芯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3) 滤渣

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过程过滤工序会产生滤渣，主要为原料中的少量溶杂质。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确定滤渣产生量约为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滤膜

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废滤膜，废滤膜产生量为 0.05t/a，定期外卖废品收购部门。

(5) 废边角料

透析专用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确定，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8.56t/a，收集后定期外卖废品收购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工段共吸附有机废气 1.0368t/a，处于有效吸附考虑，活性炭用量按 2t/a 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368t/a，定期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368t/a	固态	T/In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拆包	固	编织袋、纸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07	277-001-07	3
2	制纯水滤芯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杂质、离子		/	99	900-999-99	1
3	滤渣	一般固废	过滤	固	杂质		/	99	900-999-99	3
4	废滤膜	一般固废	过滤	固	杂质		/	99	900-999-99	0.05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	杂质		/	99	900-999-99	18.5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场所，属于贮存点，由于生产工段产废周期不同，本项目危废不同时产生、贮存，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危废暂存点内实时贮存量小于 3t，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根据调查，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sup>2</sup>，已进行重点防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于生产线附近，危废暂存间属于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故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属于贮存点，目前贮存废性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3t，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在实际

	<p>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危废暂存点内实时贮存量小于 3t，危废暂存间具有可依托性。</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建设及贮存，建设及贮存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建设要求：</p> <p>（1）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math>\leq 10^{-7} \text{cm/s}</math>）；</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3）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必须分类堆放，危险固废堆场要求防雨、防渗和防漏，以免因地面沉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4）设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和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p> <p>贮存要求：</p>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2）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p>
--	--



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4）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7）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8）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9）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10）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五、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0。

**表 4-10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醋酸	8	10	0.8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 2、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

在：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识别情况表**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储运工程	易燃原料	原料库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生产单位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火灾

### **3、环境风险防范**

####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火灾的风险，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生产车间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并加强必须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教育，设专职巡检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马上采取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2)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 (3) 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

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4、应急处置措施

##### (1)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时，要采用正确的灭火方法和选用适用的灭火工具积极灭火，在密闭的房间内起火，未准备好充足的灭火器材时，不要打开门窗，防止空气流通，扩大火势。在场其他人员应参与灭火工作，利用就近的消防栓及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属电气火灾，应采用不导电的干粉灭火器灭火，由于这些灭火器射程有限，灭火时不能站得太远，且应站在上风为宜；若自己无法在短时间内扑灭时，必须马上通知部门负责人或公司领导，并打 119 报警。

##### (2)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 七、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各企业均已取得合法环评手续，运行期间无信访记录；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不属于敏感污染物，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影响较小。

### 八、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
		无组织粉尘	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排风扇	厂界外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封闭	达标排放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设置围堰	不产生二次污染	4
总计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NMHC	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 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制纯水废水	COD SS	经收集后由市 政管网排入奢 岭污水处理厂 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 声	墙体隔音 减震垫	GB12348-2008《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纸箱等，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制纯水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滤膜、废边角料定期外 卖废品收购部门，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固废暂存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采 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及 简单防渗等分区进行设计施工。本项目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 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当在车间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 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 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 维护检查。</p> <p>（2）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 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 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p> <p>（3）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 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p> <p>（4）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 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p>			

	<p>(5) 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3、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监测。</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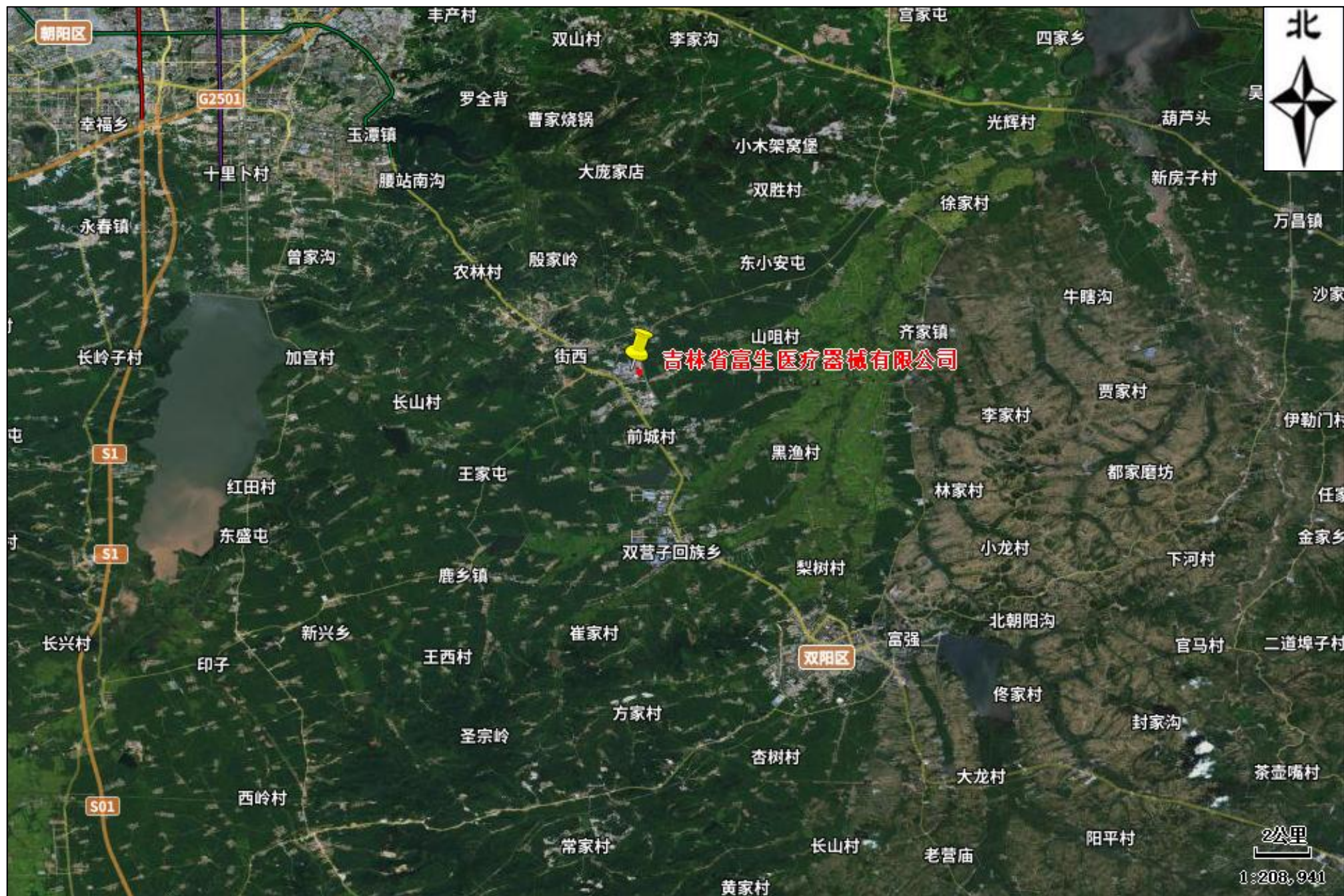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38	0	0	0.25	0	0.2738	+0.25
	SO <sub>2</sub>	0.0374	0	0	0	0	0.0374	0
	NO <sub>x</sub>	1.57×10 <sup>-6</sup>	0	0	0	0	1.57×10 <sup>-6</sup>	0
	非甲烷总烃	0.414	0	0	0.259	0	0.679	+0.259
	食堂油烟	0.002	0	0	0	0	0.002	0
废水	COD	0.027	0	0	0.125	0	0.152	+0.125
	BOD	0.0088	0	0	0	0	0.0088	0
	NH <sub>3</sub> -N	0.0004	0	0	0	0	0.0004	0
	SS	0.0079	0	0	0.075	0	0.0829	+0.0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5	0	0	3	0	5.5	+3
	制纯水滤芯	1	0	0	1	0	2	+1
	滤渣	4	0	0	3	0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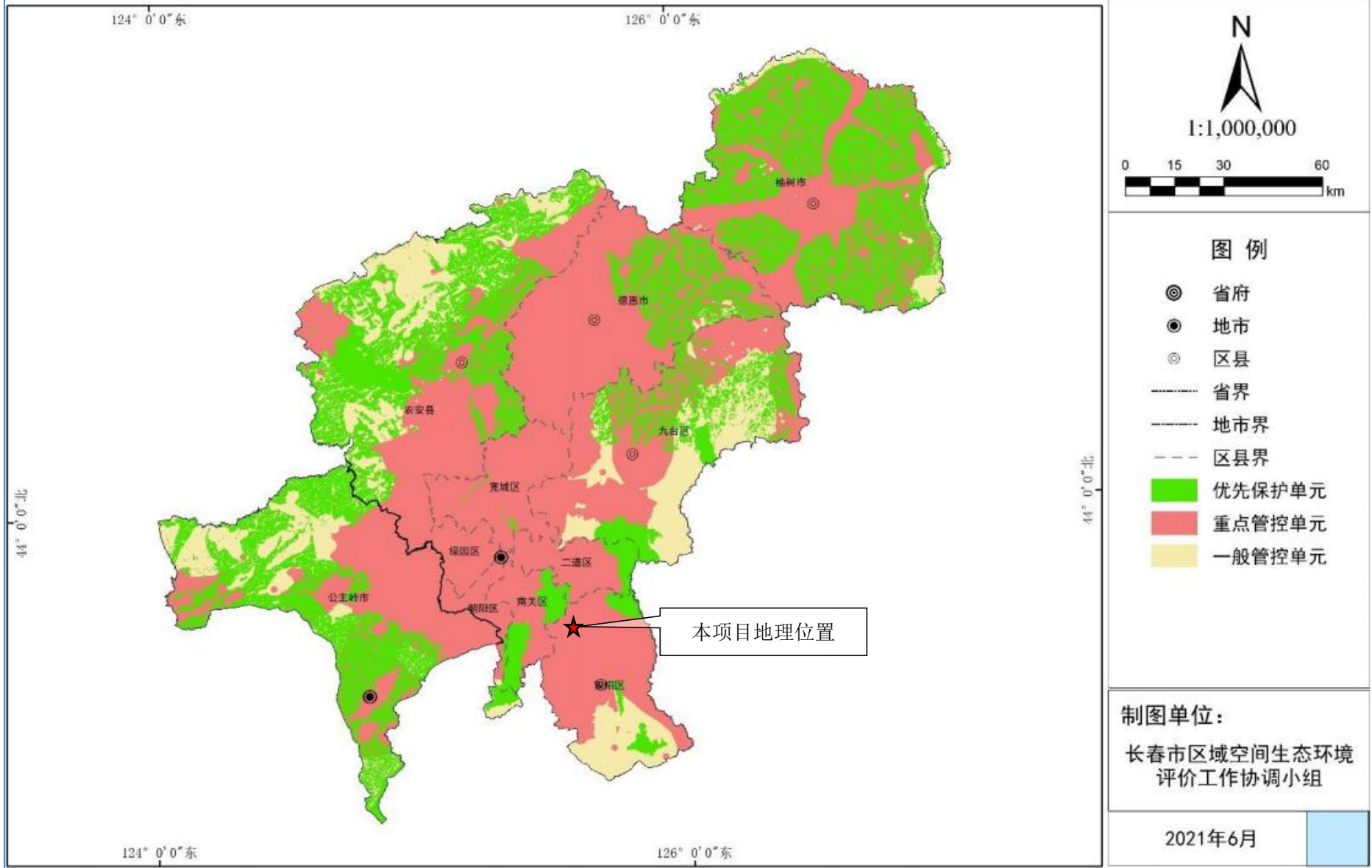
	废滤膜	0.05	0	0	0.05	0	0.1	+0.05
	废边角料	15.8	0	0	18.56	0	34.36	+18.5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	0	0	2.0368	0	4.5368	+2.03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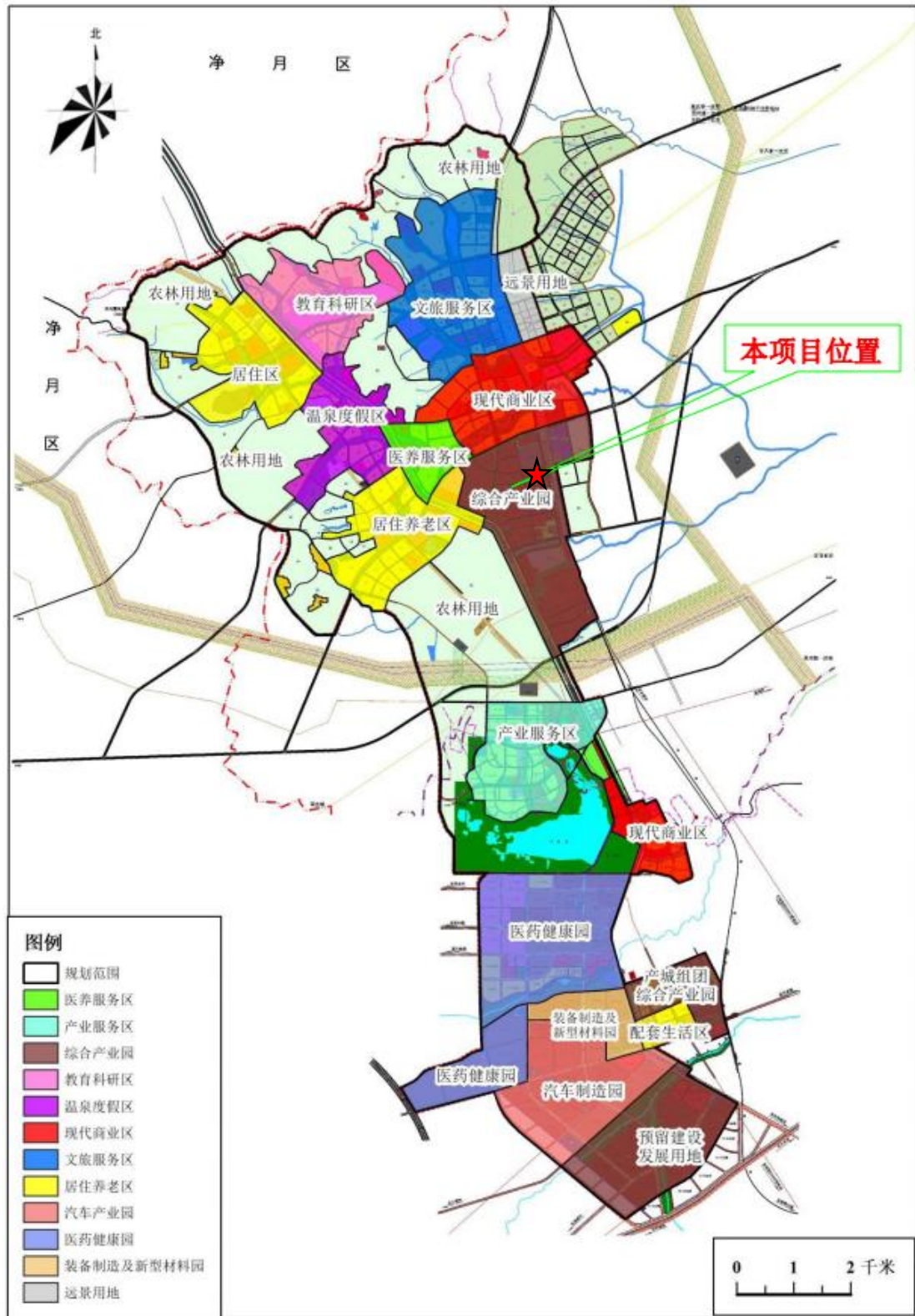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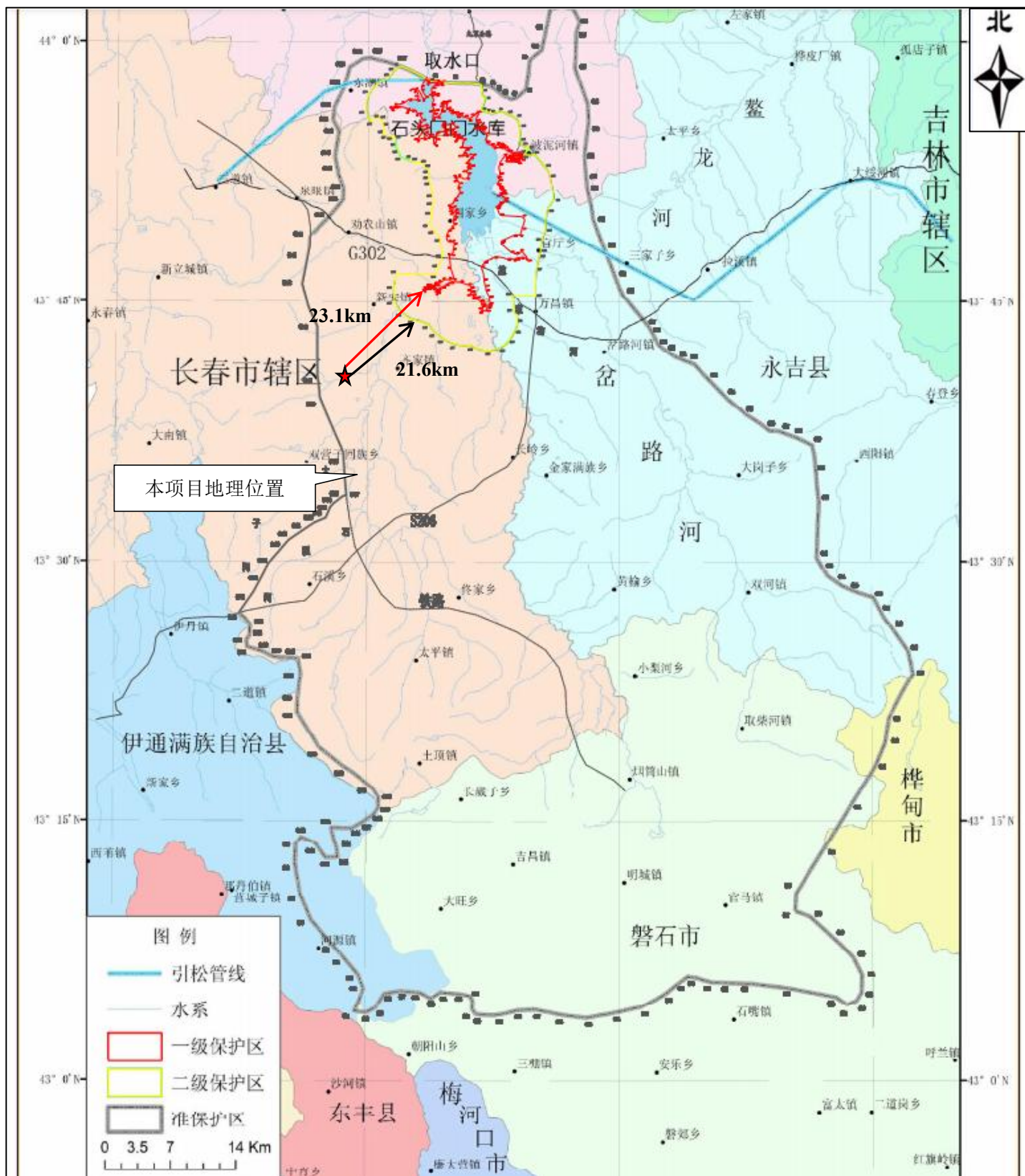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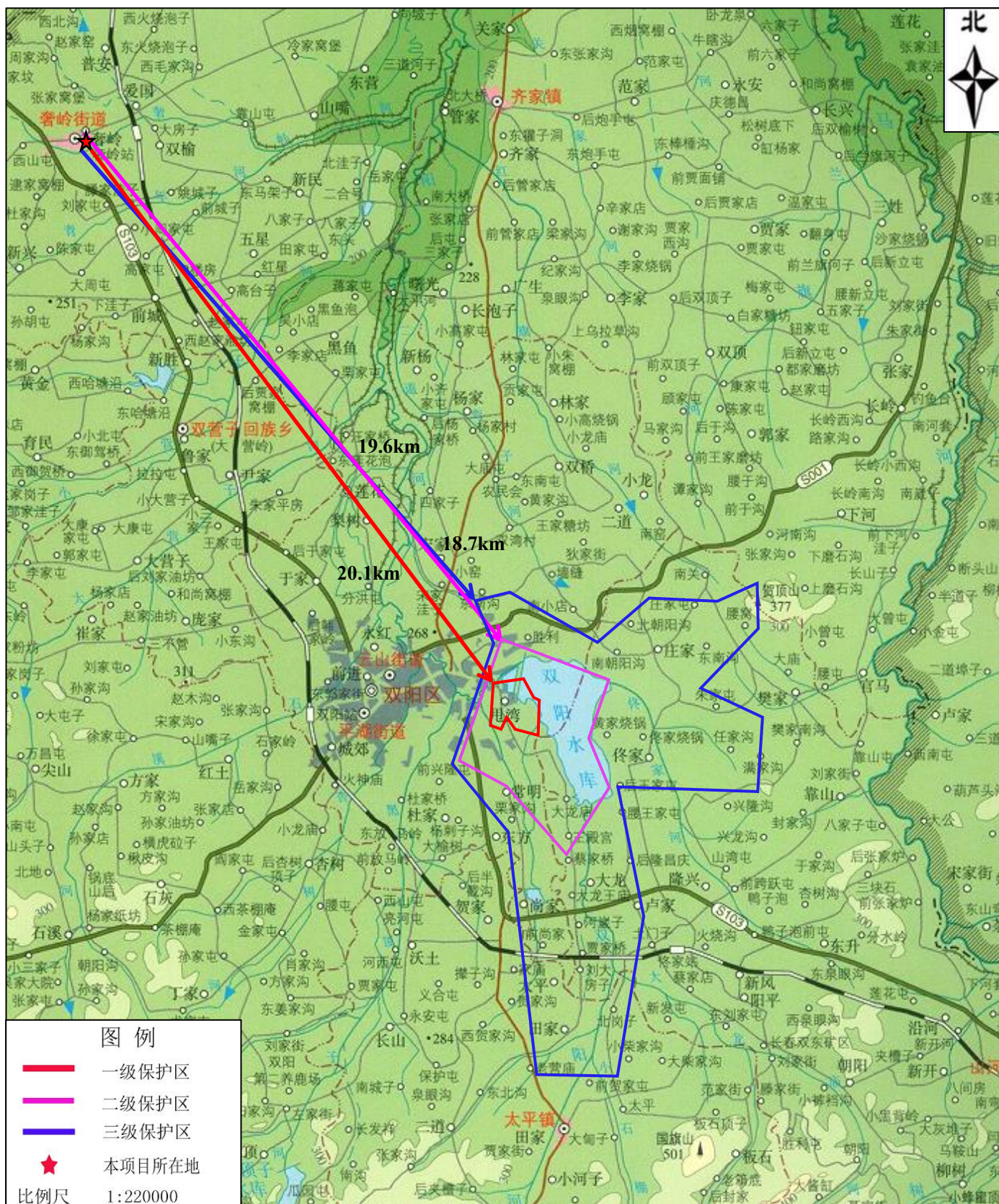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分布图





附图4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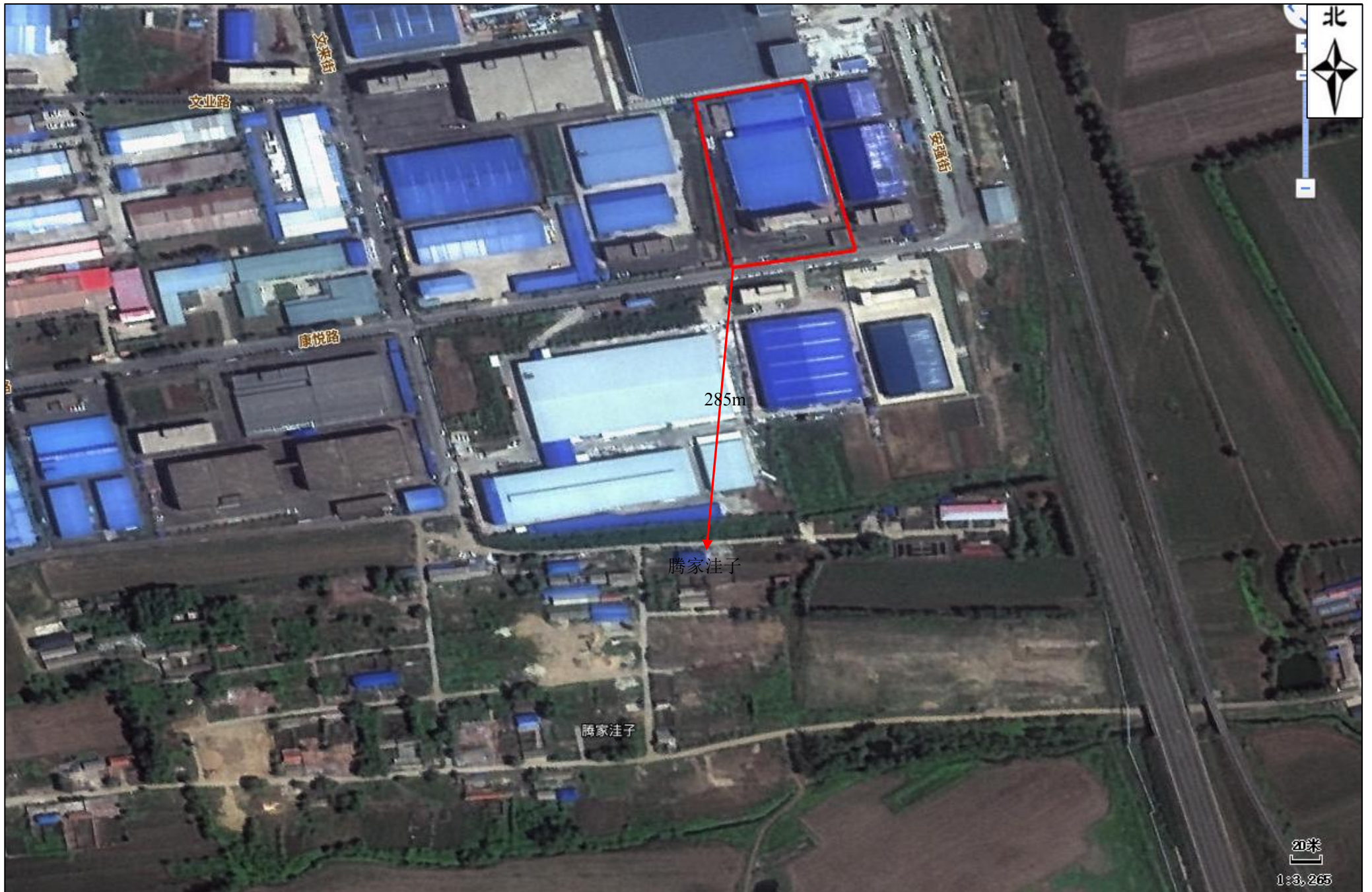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与双阳水库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吉 ( 2018 )

双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23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双阳区鹿乡镇丙六路北年产500万人份血液透析 装置(水剂和粉剂)项目的1#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200112 003001 GB00093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639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428.4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年05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总层数:2 专有建筑面积:6428.4平方米

附 记

丘(地)号 13—8

153—5 101

共用宗地面积: 16390.00m<sup>2</sup>不可单独抵押

抵押登记第( )号  
2019 年 8 月 23 日  
000284 号, 抵押面积 16390.00  
1428.40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220112003001GB00093

权利人: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836.40-464.50

北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2013年第二批土地

长春诚邦门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80093  
061 1639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836600.612	464809.781	10.75
J2	4836602.766	464820.318	77.34
J3	4836619.715	464895.774	173.86
J4	4836449.541	464931.374	101.42
J5	4836429.209	464832.017	172.84
J1	4836600.612	464809.781	
S=16390.0 *5K @24.59M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制图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测量员: 冯艳超

审核日期: 2015年08月07日

绘图员: 房姗姗

审核员: 李秀彬、郑海波





160712050036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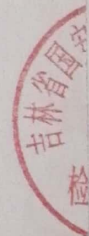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  
浓缩物 (水剂和粉剂) 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4



##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 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样品有效。

联系部门: 综合部

联系电话: 0431-82046333 0431-82045111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地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6号大众花园一期第3幢1单

元102号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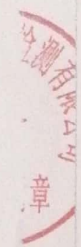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水剂和粉剂）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丙六路北侧
检测项目	废气：餐饮业油烟；废水：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样品状态	微黄、浑浊、微弱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09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09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
采样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方法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餐饮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GAJC-028
pH	pH 计	PHS-3E	GAJC-001
SS	天平	BSA124S	GAJC-017
餐饮业油烟	红外测油仪	JL BG-126	GAJC-030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GAJC-034

### 四、分析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18.10.09	1次	7.32	410	131	5.28	118
		2次	7.45	416	137	5.36	119
		3次	7.36	409	130	5.48	120
		4次	7.45	395	112	5.14	116
	2018.10.10	1次	7.52	423	142	5.62	109
		2次	7.48	415	136	5.42	123
		3次	7.52	421	140	5.62	128
		4次	7.51	425	144	5.4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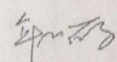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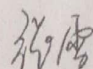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1#油烟净化器前	2#油烟净化器后
餐饮业油烟	2018.10.09	1次	4.54	0.510
		2次	4.44	0.532
		3次	6.08	0.718
	2018.10.10	1次	6.80	0.809
		2次	4.24	0.444
		3次	4.35	0.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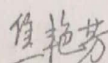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采样点位	2018.10.09		2018.10.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49.2	40.3	51.2	40.8
2#厂界南侧	51.4	41.8	53.5	40.6
3#厂界西侧	50.1	40.3	51.2	41.2
4#厂界北侧	49.8	43.2	50.9	42.6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明利 闫福磊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二、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1.0	mg/m <sup>3</sup>
2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3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三)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	%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sup>3</sup>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JCS024	3	mg/m <sup>3</sup>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sup>3</sup>

##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 年 10 月 25 日	13.7	99.5	47.5	2.0	西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1.9	99.6	50.3	2.2	西

200712050005

#### 四、检测结果

##### 1、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排风量	含氧量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kg/h	m <sup>3</sup> /h	%
2020年10月25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201025FQ060301	10.2	16.5	0.086	8475	10.2
	二氧化硫		15	24	0.127		
	氮氧化物		23	37	0.195		
2020年10月25日 (第二次)	颗粒物	20201025FQ060302	11.0	18.2	0.096	8696	10.4
	二氧化硫		17	28	0.148		
	氮氧化物		21	35	0.183		
2020年10月25日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1025FQ060303	10.4	17.0	0.092	8824	10.3
	二氧化硫		16	26	0.141		
	氮氧化物		22	36	0.194		
2020年10月26日 (第一次)	颗粒物	20201026FQ060301	11.6	18.5	0.100	8617	10.0
	二氧化硫		13	21	0.112		
	氮氧化物		24	38	0.207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次)	颗粒物	20201026FQ060302	10.6	17.2	0.095	8944	10.2
	二氧化硫		15	24	0.134		
	氮氧化物		23	37	0.206		
2020年10月26日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1026FQ060303	10.5	16.9	0.091	8707	10.1
	二氧化硫		14	22	0.122		
	氮氧化物		22	35	0.192		

##### 2、注塑车间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年10月25日 (第一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101	9.61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201	5.57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5日 (第二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102	9.84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202	4.46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5日 (第三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103	10.6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5FQ060203	4.87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一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101	10.6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201	4.65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102	10.4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202	4.83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三次)	注塑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103	9.02	mg/m <sup>3</sup>
	注塑车间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01026FQ060203	4.38	mg/m <sup>3</sup>





20071205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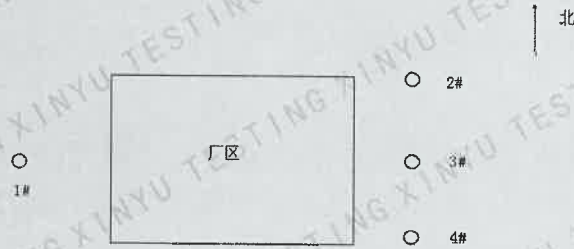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年10月25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401	0.87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501	1.04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601	1.07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701	1.12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5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402	0.85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502	1.04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602	1.03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702	1.05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5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403	0.88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503	1.08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603	1.06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5FQ060703	1.07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401	0.86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501	1.05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601	1.00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701	1.06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402	0.86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502	1.09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602	1.08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702	1.03	mg/m <sup>3</sup>
2020年10月26日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号点位于厂界上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403	0.85	mg/m <sup>3</sup>
		2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503	1.07	mg/m <sup>3</sup>
		3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603	1.06	mg/m <sup>3</sup>
		4号点位于厂界下风向10m之内	20201026FQ060703	1.05	mg/m <sup>3</sup>



200712050005

无组织废气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编写: 万敏妮

签发: 曲淑岩

审核: 陈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 报告结束 \*\*





200712050005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10月31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0712050005

##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305 室

电话: 0431-87011128

传真: 0431-87011128

电子邮箱: xinyu\_testing@126.com





200712050005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地址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张明利 闫福磊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手持气象站 FY-Q4 XYJCS125	
气象条件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向：西 夜间：天气：晴，风速：1.7m/s，风向：西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风向：西 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向：西

###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JCS13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JCS130

### 三、检测结果

编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厂界东侧 1m 处	53	42
2#		厂界南侧 1m 处	52	43
3#		厂界西侧 1m 处	53	42
4#		厂界北侧 1m 处	52	42
5#		滕家洼子村（厂界南侧最近村民处）	51	41
6#		姚家城子村（厂界东南侧最近村民处）	52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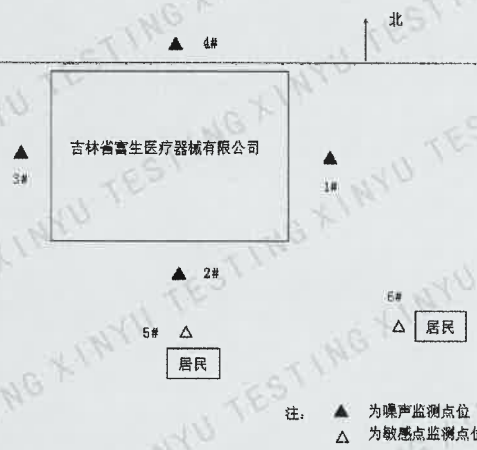




续上表

编号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0年10月26日	厂界东侧 1m 处	52	43
2#		厂界南侧 1m 处	53	42
3#		厂界西侧 1m 处	53	43
4#		厂界北侧 1m 处	52	42
5#		藤家洼子村 (厂界南侧最近村民处)	52	41
6#		姚家城子村 (厂界东南侧最近村民处)	51	41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 万敏悦

签发: 王冰岩

审核: 薛磊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 报告结束 \*\*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15]25号

## 关于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关于《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水剂和粉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内丙六路交汇处北侧，占地1639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库房食堂及配套附属设施等，购进生产设备，年生产500万份血液透析物，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施工期

（一）、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2.5米的围挡；物料堆场必须遮盖；场地内适时适量洒水。

（二）、控制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机器设备，降低噪声排放等级；夜间禁止施工。

（三）、产生的污水必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营运期

(一)、项目产生污水必须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项目冬季采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供给，不得新建燃煤设施；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食堂所在建筑物楼顶 3 米的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隔声等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原料包装物必须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不得丢弃。

(五)、按要求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双阳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印发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文件

长双环建(表)字[2020]48号

## 关于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申请》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566152^{\circ}$ ,北纬 $43.663515^{\circ}$ ,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6390\text{m}^2$ ,总建筑面积为 $12672.18\text{m}^2$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扩建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一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及一台型号为WNS2-0.7-Y/Q的2t/h生产用燃气锅炉,生产设备包括吹塑机6台、上料机6台、注塑机2台、码垛机2台、打包机2台、空气压缩机2台、模具11台、冷水机1台、锅炉风机1台。本次扩建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均为 $685.5\text{m}^2$ ,其中透析专用桶生产车间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600\text{m}^2$ ,锅炉房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为 $85.5\text{m}^2$ ,本次扩建后厂区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万个透析专用桶。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二、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营运期:1、废水:本项目本次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

水，无冷却废水产生，生产过程不排水。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中水回用。

2、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限值要求；本次扩建一台燃气锅炉用于现有生产用热，燃气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燃气锅炉烟气直接通过一个8m高的烟囱排放，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上料机、注塑机、码垛机、打包机、空气压缩机及锅炉风机等设备工作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采取封闭式生产，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加消音器、加隔声垫、做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加强连接等措施，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对于锅炉风机噪声，首先从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性能良好的离心式风机；风机与构架连接处加减振垫；风机联接管道法兰中间为软连接；对风机间加装隔声板，使风机封闭运行，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边角余料等。本项目物理外观形态的检验在厂区内进行，化学性能的检验外委进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次品和脱模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余料外卖其他厂家。

5、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项目 环评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关于同意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入驻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证明文件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企业决定在现有厂区内一栋生产车间，扩建一条透析专用桶生产线，投产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000万透析专用桶。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包括印刷、装备制造、汽车配件、建材、高等教育及旅游度假等产业，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制造透析专用桶，符合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发展要求。

因此，同意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入驻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

特此证明



2020年5月19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756155491C001X

排污单位名称：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5549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

甲方：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LTHB20YX1023029  
 乙方：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23日

为进一步巩固甲乙双方彼此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在新项目建成并投产之后，同意将相关的应处置废物交由甲方依法处置。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拟处置的废物明细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kg

- 1.正式投产时间：2020年12月 日。
- 2.乙方投产并产生应处置废物后，双方将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情况签订具体的废物处置合同，并将该合同作为双方执行的依据。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英俊乡苇子沟

联系人：赵迎君

联系电话：0431-84596188

E-mail: WFGJ3@jltgf.com

代理人签字：郑迎君

乙方（盖章）：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代理人签字：许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5491C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海悦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省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5^{\circ} 33' 57.152''$ ，北纬  $43^{\circ} 39' 48.490''$ 。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长春市长安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吉林省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长春城邦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国信装配式有限公司。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构筑物高度约为 10m，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285m 处的腾家洼子居民（约 20 户）。

####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 (1) 废水防治措施

新增废水主要为制纯水废水，经收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奢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投料粉尘经空调净化系统负压收集，再经初、中、高效过滤器过滤后通过车间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散逸。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相应隔音和减振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再经厂区距离衰减后，可将上述噪声影响减至最低。由于本项目为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纸箱等，定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制纯水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滤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滤膜、废边角料定期外卖废品收购部门；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双阳区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此项目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

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提标改造）。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设备是否需要定期清洗，复核水平衡；明确项目是否设置有化验室。

5、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数据，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核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6、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核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9、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10、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晓东

2024年3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晓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编码，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情况，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复核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复核奢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是否已提标改造）。

3、核准本项目距水源保护区之间距离（有三级保护区内容，错误）

4、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5、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规格；核实项目血液透析浓缩液生产设备是否需要定期清洗，复核水平衡；明确项目是否设置有化验室。

6、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数据，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结合核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达标排放分析内容。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核准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9、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细化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程琳斌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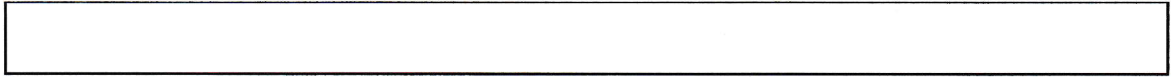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18号，项目建成后年新增生产500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800万个透析专用桶。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部分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完善与开发区规划及“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 明确项目用地性质；完善项目工程组成。
3. 完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建议按照不同产品分别给出生产设备。
4. 细化项目产品方案，明确透析专用桶是否分为不同规格。
5. 核实是否涉及设备冲洗用水，复核水平衡。
6. 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现有工程建议明确现有生产设施与本次扩建工程的衔接关系；补充现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8. 复核废气排放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完善废气达标分析内容。
9.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富生医疗智改数转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张忠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康悦路 18 号，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500 万人份血液透析浓缩物、800 万个透析专用桶的生产产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部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合理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质量合格。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建议补充与最新的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建议补充扩建工程与依托工程的可依托性分析内容，如纯水设备、供水设施、危废间及其他环保设施。

3、细化产品方案：结合生产设备情况核实透析专用桶的规格；细化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明确原材料形态，核实是否使用脱模剂。

4、完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补充生产设备的主要参数及生产能力。

5、复核项目纯水制备得水率，完善水平衡；结合全厂供水设施的供水规模核实项目是否建有储水池。

6、结合主要生产设备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现有工程建议明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析其达标情况；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8、细化并完善项目废气源强，明确废气收集方式，关注扩建工程与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的衔接关系；补充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的达标情况。

9、完善噪声源强、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内容；充实固体废物的暂存控制措施。

10、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张兴